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7 年 7 月 25 日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02
二、会议议程-----	04
三、会议议案-----	06
1.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06
2. 关于终止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09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的原则，现就本次大会作如下规定：

一、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持大会的正常秩序。会议主持人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二、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一）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选择一种意见，并在方框内打“√”，除回避表决的股东外，其他多选意见或者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二）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为

准。网络投票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三、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2 个，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通过。

四、会议设监票人二名，其中一名为股东代表，一名为监事代表；由监票人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五、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集团
总部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易国晶先生

参加人员：

1. 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分项审议各项议案：

1.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2. 关于终止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四、参会股东对议案发表意见。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进行投票表决。

六、推举一名股东代表，确定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七、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督下收集表决票并统计票数，由监票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到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八、由会议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25 日)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5 年启动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鉴于外部环境已经发生了变化，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不适合继续推进。为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6 日、2015 年 12 月 1 日和 2016 年 9 月 13 日取得了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下发的《省国资委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15]89 号）、《省国资委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调整事项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15]126 号）和《省国资委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调整事项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16]81 号）。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153768 号），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53768 号），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53768 号），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由于公司更换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需更换保荐代表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本次发行审查的申请，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第 153768 号）。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恢复审查申请，并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第 153768

号)。

201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通知“公司董事王立军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通过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的申请。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第 153768 号）。目前该项目处于中止状态。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的原因

鉴于外部环境已经发生了变化，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授权办理终止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转授权之人士全权办理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有关的全部事宜。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终止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附条件 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25 日)

各位股东：

因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二）。

根据协议约定：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1）本协议获得甲方（指“本公司”，下同）董事会审议通过；（2）贵州省国资委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乙方（指“投资人”，下同）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3）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若上述之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无法得以正常履行的，且该种未能成就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责任，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甲方收取的保证金及产生的利息（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应于本协议无法生效之日起 10 个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截至目前，上述协议尚未达成生效条件。

由于公司拟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应需终止公司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由于该终止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责任，因此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公司收取的保证金及产生的利息（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应于本协议无法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人。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